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2025〕1211号

申请人：王思皓 男 1994年 [REDACTED]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REDACTED]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市洪山区杨新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1月5日予以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事项依法立案，并依据法定程序启动调查。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未在登记注册场所经营为由不予立案，违反法定程序，混淆“立案”与“中止调查”的法律边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满足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应依法立案。

若立案后确实无法通过登记地址联系被举报人、查明实际经营场所，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作出中止调查决定，而非直接否定立案的必要性。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反映被举报人在商品宣传页面明确标注案涉产品为“有机食品”，基于此宣传信息，申请人实施了购买行为。但收到商品后发现，案涉产品未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未附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亦无任何可追溯的有机产品追溯码，完全不符合有机食品的法定标识要求。申请人请求赔偿、举报奖励。

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通过查询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发现被举报人的经营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201号武汉电脑城1层A1296-B89号，经营者为张远新，联系电话175[REDACTED]4093。12月2日，被申请人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201号武汉电脑城1层中无A1296-B89号。12月2日、12月3日、12月8日，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电话联系被举报人，通过拨打电话175[REDACTED]93及187[REDACTED]87，均无法联系上被举报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12月8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查询了快递单号为

98[REDACTED]731 的包裹，查询结果显示该包裹为毕节市寄出。该地址不在被申请人管辖区域内，被申请人无法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且存在被举报记录，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

鉴于以上情况，被申请人通过实地调查、电话等方式均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核查被举报人所涉嫌的违法情况，无法查明被举报的经营主体。没有有效的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也无法确认其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不符合《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标准。故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反映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购买“鸡精”，店铺在商品宣传页面明确标注案涉产品为“有机食品”，但收货后发现案涉产品未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未附有有机认证证书编号，亦无任何可追溯的有机产品追溯码，不符合有机食品的法定标识要求，并提出相应投诉举报诉求。投诉举报材料显示案涉产品标题、参数含有“有机”的宣传内容，发货快递单号为 98[REDACTED]1。

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经查询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查询到被举报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01 号

武汉电脑城1层A1296-B89号，经营者为张远新，联系电话为175[REDACTED]3，委托代理人电话为187[REDACTED]7。

12月2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发现武汉电脑城1层无A1296-B89号。执法人员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武汉上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称“我司负责武汉电脑城的物业管理工作。经查，武汉电脑城一楼没有A1296-B89号商铺”。

12月2日、12月3日、12月8日、12月11日，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电话17[REDACTED]93、187[REDACTED]7联系被举报人，均无法取得联系。

12月8日，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经查询发货快递单号，发现发货地为毕节市。

12月11日，被申请人认为案涉举报不符合《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标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

另查明，2026年1月9日，被申请人向拼多多平台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案件线索移送函移送案涉违法线索，请其依法对案涉店铺或账号及相应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及邮寄凭证；2.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信息截图；3.被举报人处执法人员联系被举报人的通话记录截图及通话录音；4.现场笔录、

现场照片；5.武汉上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6.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7.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信息截图；8.发货快递单号物流详情；9.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凭证；10.案件移送函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被申请人在收到关于被举报人的举报后，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均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即无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确定该举报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无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无法认定该举报达到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规定的立案条件，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法核查，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向申请人进行告知，程序合法。因被举报人系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案涉产品，其经营异常，故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已然充分履行了监管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